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06,605	153,288
銷售成本		(167,819)	(129,767)
毛利		38,786	23,521
其他收入	4	1,763	2,517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1,054	(4,21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68)	(3,629)
其他減值虧損	7	(18,693)	(20,733)
銷售費用		(30,734)	(11,699)
行政費用		(43,138)	(40,533)
其他費用	9	(16,334)	(4,284)
財務費用	6	(2,455)	(1,40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3)	(172)
除稅前虧損	9	(71,042)	(60,634)
所得稅抵免	10	1,121	1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9,921)	(60,479)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0	(374)	(3,258)
年度虧損		(70,295)	(63,73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4,86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648)	(6,666)
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25	—
		(7,523)	(6,6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342	(6,66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2,953)	(70,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889)	(55,12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02)	(3,114)
		(57,191)	(58,23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32)	(5,358)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72)	(144)
		(13,104)	(5,502)
		(70,295)	(63,737)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706)	(63,739)
非控股權益		(11,247)	(6,664)
		(62,953)	(70,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537)	(60,943)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69)	(2,796)
		(51,706)	(63,739)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4.1)	(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4.1)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73	993
使用權資產		2,260	1,825
商譽	13	1,396	12,1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5	1,218
無形資產	14	5,366	7,454
租金按金	16	1,333	10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1,802	715
		<u>13,825</u>	<u>24,439</u>
流動資產			
存貨		35,630	35,644
應收貿易賬款	15	62,841	23,1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5,849	24,81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220	—
可收回稅項		—	1,2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5,935	23,2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5,32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094	154,000
		<u>231,893</u>	<u>262,1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14,519	6,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6,051	29,911
合約負債		1,057	1,384
租賃負債		4,394	1,994
銀行借款	19	35,495	8,749
		<u>71,516</u>	<u>48,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377</u>	<u>213,8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202</u>	<u>238,2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3	1,742
租賃負債		965	812
		<u>1,628</u>	<u>2,554</u>
資產淨值		<u>172,574</u>	<u>235,7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907	13,90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1,383	206,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290	220,869
非控股權益		7,284	14,850
總權益		<u>172,574</u>	<u>235,7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Polluqu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olluquin集團」)經營線上及社交業務。線上及社交業務營運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出售。因此，Polluquin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獨立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西灣會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西灣會所」)(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飲食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終止經營。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止期間之經營業績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獨立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便利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引用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描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引用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該等修訂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指出「倘可合理預期遺漏、錯誤陳述或隱藏資料將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不論屬於獨立或與其他資料合併)之性質或程度。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有關修訂闡明，儘管業務一般具有輸出，惟就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輸出並非符合業務定義之必要條件。一系列購置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而有關輸入及實質性過程共同為創造輸出之能力帶來重大貢獻，方會被視為一項業務。

有關修訂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任何遺漏輸入或過程，並繼續產生輸出之能力。有關修訂亦引入額外指引，以助釐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有關修訂引入一項可選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簡化地評估一系列購置活動及資產是否業務。在可選集中度測試下，倘購置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該系列購置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受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所導致之商譽。是否進行可選集中度測試之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提供。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或會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4,433	—	—	4,433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3,774	—	—	3,774
— 新媒體廣告收入	—	187,929	—	187,929
— 酒類銷售	—	—	4	4
於一段時間				
—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10,465	—	10,465
總計	<u>8,207</u>	<u>198,394</u>	<u>4</u>	<u>206,605</u>
主事人	8,207	197,890	4	206,101
代理	—	504	—	504
總計	<u>8,207</u>	<u>198,394</u>	<u>4</u>	<u>206,605</u>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8,207	—	4	8,2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98,394	—	198,394
總計	<u>8,207</u>	<u>198,394</u>	<u>4</u>	<u>206,605</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4,449	—	—	4,449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3,884	—	—	3,884
— 新媒體廣告收入	—	121,762	—	121,762
— 知識產權數碼化產品	—	9,358	—	9,358
— 酒類銷售	—	—	134	134
於一段時間				
—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13,701	—	13,701
總計	<u>8,333</u>	<u>144,821</u>	<u>134</u>	<u>153,288</u>
主事人	8,333	144,377	134	152,844
代理	—	444	—	444
總計	<u>8,333</u>	<u>144,821</u>	<u>134</u>	<u>153,288</u>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8,333	—	134	8,467
中國	—	144,821	—	144,821
總計	<u>8,333</u>	<u>144,821</u>	<u>134</u>	<u>153,288</u>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之收入包括於批發市場銷售漫畫書籍及知識產權授權。

就銷售漫畫書籍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已根據各自經協定交付條款轉移(即貨品已交付至批發商指定地點)之時間點確認。於交付後，批發商對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價格有完全決定權，並有權根據本集團標準合約條款於60日內退還未出售貨品。於交付後，一般信貸期為60日。

就授權業務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授出其知識產權。於並無任何承諾交付其他貨品或服務之情況下，客戶可從現有授權中獲益，及授權被視為獨有之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為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因其存在於獲准授權之時間點。鑑於本集團並無明確或暗示在授權期間內進行活動改變知識產權的形式或功能，或支持或維持知識產權的價值之責任，故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一般收取1)知識產權獲提供予客戶時或之前之全額已訂約版權收入；或2)當產生後續銷售時屬於知識產權授權之銷售版權收入。就銷售版權而言，客戶同意根據每月與本集團達成之銷售量，並以60日信貸期結算版權費用。

數碼市場推廣

作為主事人

數碼市場推廣主要通過互聯網渠道(包括社交媒體及互聯網網站)向客戶提供之市場推廣服務產生收入。市場推廣服務包括1)新媒體廣告之設計及協調；2)產品知識產權數碼化及3)社交媒體市場推廣與內容開發。

對於新媒體廣告，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故當服務或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即已向客戶提供服務及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時)，即於該時間點確認收益。與客戶之若干合約載有本集團將予達成之多項明確履約責任。本集團使用其對售價之最佳估計，以該等服務責任之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為分配交易價格之基準。

對於社交媒體營銷，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在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同時接受及消耗利益時(即播放廣告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120日信貸期，並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當本集團於製作開始前收取按金，此舉將產生合約負債，有關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並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相反，合約資產於執行社交媒體市場推廣服務期間確認，即本集團就執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乃因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就實現指定里程碑之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合約內所有履約責任完成後)，合約資產則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作為代理人

對於某些新媒體廣告收入來源，本集團主要以交易代理人身份(而非作為主事人)協助客戶(即宣傳公司)於網上平台提供數碼市場推廣(如手機應用程式或社交媒體平台)，而已確認之收入為本集團每月所給予之佣金淨額。賣方所授予之信貸條款可能或可能不會與本集團授予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一致。

零售與批發

零售與批發之收入主要來自酒類銷售。當商品已交付及控制權已轉移之時點確認收入。於交付後，信貸期一般為60日。

(iii) 分配予有關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所有由本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原本訂約預期為期一年或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准許，概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3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11,000港元(經重列))及香港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津貼之政府補貼1,3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5. 其他收益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43	(4,39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3)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90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7	(684)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0)	—	7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0)	—	67
	<u>1,054</u>	<u>(4,218)</u>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34	4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3	190
獨立第三方預付款之利息	908	761
	<u>2,455</u>	<u>1,404</u>

7. 其他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附註13)	(11,401)	(8,941)
— 無形資產(附註14)	(3,757)	—
— 預付款項(附註)	—	(10,574)
— 物業及設備	(309)	(167)
— 使用權資產	(3,226)	(1,051)
	<u>(18,693)</u>	<u>(20,733)</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就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之可疑不當行為作出民事起訴，故已就給予該等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作出10,574,000港元之全額減值虧損。

8.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 數碼化市場推廣：於中國提供數碼化市場推廣及通訊、知識產權數碼化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零售酒類。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olluquin集團已被出售，而其線上及社交業務之經營已獲呈列為一項終止經營業務。上一年度之分部資料披露已予以重新呈列。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灣會所已被出售及其飲食服務之經營已獲呈列為一項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Polluquin集團及西灣會所先前作為可報告分部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8,207</u>	<u>198,394</u>	<u>4</u>	<u>206,605</u>
分部業績	<u>(1,398)</u>	<u>(37,622)</u>	<u>(427)</u>	<u>(39,447)</u>
未分配開支				(20,399)
未分配收入				8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7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40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未分配部份)				<u>(801)</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71,04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8,333</u>	<u>144,821</u>	<u>134</u>	<u>153,288</u>
分部業績	<u>(3,344)</u>	<u>(24,603)</u>	<u>(418)</u>	<u>(28,365)</u>
未分配開支				(19,178)
未分配收入				1,2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83)
商譽之減值虧損				<u>(8,941)</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60,634)</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至若干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商譽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未分配部份)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整體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2,108	—	2,108	—	2,108
銀行利息收入	(67)	(155)	—	(222)	(87)	(30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26	203	—	329	182	5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76	3,477	—	4,153	1,847	6,0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730)	1,998	—	1,268	—	1,268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9	90	—	309	—	309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053	1,372	—	2,425	801	3,22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1,401	11,40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757	—	3,757	—	3,75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u>1,785</u>	<u>7,384</u>	<u>—</u>	<u>9,169</u>	<u>3,433</u>	<u>12,60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557	—	557	—	557
銀行利息收入	(62)	(658)	—	(720)	(1,691)	(2,411)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62	203	—	365	104	46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81	1,862	—	2,643	2,331	4,97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2,731	898	—	3,629	—	3,629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6	51	—	167	—	16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89	962	—	1,051	—	1,05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8,941	8,94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94	6,810	—	7,004	55	7,05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貨品實際交付之地點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營業所在地)	8,211	8,467	4,023	2,340
中國	198,394	144,821	6,667	21,276
	206,605	153,288	10,690	23,61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租金按金)有關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 10% 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u>111,284</u>	<u>64,789</u>

¹ 收入來自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漫畫書籍	4,433	4,449
優質酒類	4	134
版權收入	3,774	3,884
數碼化市場推廣	<u>198,394</u>	<u>144,821</u>
	<u>206,605</u>	<u>153,288</u>

9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432	5,531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1	662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633	20,268
	<hr/>	<hr/>
	54,456	26,46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950	2,380
— 非審計服務	550	5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19	2,891
達成客戶合約之成本	165,300	126,87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511	46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000	4,97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2,108	557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計入其他費用)(附註)	6,881	1,287
研究成本(計入其他費用)	9,453	2,997
	<hr/> <hr/>	<hr/> <hr/>

附註：有關款項指支付予就業務營運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意見之律師及顧問之費用，並呈列於「其他費用」項下。

10.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之法則及規例，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毋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二零年：16.5%) 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按 8.25% 之稅率就溢利首 2 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 16.5% 之稅率繳納 2 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 16.5% 繳稅。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u>1,121</u>	<u>155</u>
所得稅抵免	<u><u>1,121</u></u>	<u><u>155</u></u>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7,191)	(58,235)
減：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302)</u>	<u>(3,114)</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u>(56,889)</u></u>	<u><u>(55,121)</u></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數	<u><u>1,390,657</u></u>	<u><u>1,390,657</u></u>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7,191)</u>	<u>(58,235)</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2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0.2港仙)，乃基於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3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14,000港元)及所採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之相同分母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商譽及減值評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9,9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2,412
匯率調整	<u>(1,294)</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67
匯率調整	<u>1,73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797</u>
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8,94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941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401
匯率調整	<u>1,059</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401</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126</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由一間附屬公司組成，即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及北京匯傳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傳網絡」），而該兩間附屬公司均屬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時被視為獲減值。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分配予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易奇門	—	9,733
匯傳網絡	<u>1,396</u>	<u>2,393</u>
	<u><u>1,396</u></u>	<u><u>12,126</u></u>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就減值評估計入各自之現金產生單位。

易奇門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易奇門未能改善財務表現，故情況較上一年度進一步惡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對與易奇門有關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且其後決定確認有關商譽之全額減值，而進一步減值 181,000 港元已按比例分配至使用權資產，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被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及零之最高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奇門年內財務表現下降及預計將於預測期內持續下降，部份原因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產生不利影響。董事其後確認為數 8,941,000 港元之商譽減值。毋須就易奇門的其他資產進行減值。

匯傳網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傳網絡之財務表現下降。董事已對與匯傳網絡有關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且其後確認為數 1,2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之有關商譽減值。毋須就匯傳網絡之其他資產進行減值。

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減值虧損」項目。

14.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 a)	客戶合約與 相關客戶關係 千港元 (附註 b)	軟件 千港元 (附註 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85	2,802	2,270	6,457
產生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144	—	2,144
匯率調整	—	(138)	(193)	(33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4,808	2,077	8,270
添置	—	—	3,073	3,073
匯率調整	—	459	517	97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5,267	5,667	12,31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66	129	295
年內扣除	—	428	129	557
匯率調整	—	(17)	(19)	(3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7	239	816
年內扣除	—	725	1,383	2,108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c)	—	3,757	—	3,757
匯率調整	—	208	64	27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67	1,686	6,95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5</u>	<u>—</u>	<u>3,981</u>	<u>5,36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5</u>	<u>4,231</u>	<u>1,838</u>	<u>7,454</u>

附註：

- (a) 會所會籍為消閒會所之終身公司會所會籍。由於會所會籍被董事視為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故會籍直至其使用年限定為有限前不會被攤銷。經考慮二手市場所報之價格後，並無須為這兩個年度對會所會籍進行減值。

- (b) 客戶合約與相關客戶關係及軟件之賬面值按直線法以其剩餘可使用年期(即5年)攤銷。
- (c) 客戶合約與相關客戶關係為與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兩名客戶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名客戶所產生之實際銷售顯著低於本集團先前預測之預期銷售。由於發現減值跡象，董事審閱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董事其後決定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客戶合約及相關客戶關係有關之無形資產減值3,7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1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6,924	26,9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083)</u>	<u>(3,858)</u>
	<u>62,841</u>	<u>23,12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9,969,000港元。

以下為按賬單日期呈列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 — 60日	57,691	13,958
61 — 90日	666	5,526
91 — 180日	4,025	3,542
超過180日	<u>459</u>	<u>102</u>
	<u>62,841</u>	<u>23,128</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毛值3,4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95,000港元)之債務人，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並逾期超過90日，而其中3,2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93,000港元)被視為信貸減值。逾期結餘中3,2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93,000港元)之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撥備。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8,700	11,4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642)	(395)
	<u>8,058</u>	<u>11,062</u>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9,124	13,859
	<u>9,124</u>	<u>13,85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7,182	24,921
減：將於一年內結算或動用之款項	(15,849)	(24,813)
	<u>1,333</u>	<u>108</u>
將於一年後動用之款項	<u>1,333</u>	<u>108</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包括向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媒體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約5,6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911,000港元)。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或然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匯傳網絡為一宗被指稱未有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之法律訴訟之被告。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法院」)對匯傳網絡提出訴訟，以終止該份已簽訂之合約，並要求償還人民幣4,500,000元(約5,324,000港元)。該客戶亦已要求法院限制匯傳網絡之銀行結餘人民幣4,500,000元(約5,324,000港元)。根據法院頒布之查封、扣押、凍結財產通知書，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屆滿，因此該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匯傳網絡正就此訴訟進行抗辯，而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不會就有關法律訴訟產生任何重大虧損，而或然負債人民幣4,500,000元(約5,324,000港元)將變現之可能性不大。

18.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 — 60日	13,487	5,944
61 — 90日	225	216
超過90日	807	76
	<u>14,519</u>	<u>6,23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營運開支、應計薪金及獨立第三方預付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預付款14,546,000港元按每月固定利率1%計息，並無抵押，且須於1年內償還。有關預付款於本年度已悉數償還。

19.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賬面值：		
— 須應要求償還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1,831	4,374
— 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應要求償還	23,664	4,375
	<u>35,495</u>	<u>8,749</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提取銀行借款時之貸款最優惠年利率加0.5175%（二零二零年：0.5175%）之固定利率計息且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擔保。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4.37%至4.87%（二零二零年：4.5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賬面值為23,6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75,000港元）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之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間附屬公司）違反相應銀行契諾，該等銀行契諾主要與將有關附屬公司之有形淨資產維持於協定水平有關。發現有關違反事件後，董事已知會銀行，並與銀行開始重新磋商該等貸款之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違反貸款契諾之銀行借款4,37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違反銀行借款23,664,000港元之貸款契諾之磋商尚未完成。

20. 出售附屬公司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7
	<u>—</u>	<u>859</u>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168)	(3,055)
出售事項之虧損	(206)	(203)
	<u>(374)</u>	<u>(3,258)</u>

二零二一年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Polluquin集團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54,000港元出售其於Polluquin集團之全部股權，Polluquin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線上及社交業務。有關出售事項旨在簡化其營運，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而本集團於當日失去Polluquin集團之控制權。本集團之線上及社交業務營運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 Polluquin 集團之負債淨額及出售事項之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七日
千港元

有關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	1,0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65)</u>

出售之資產淨值 42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代價	154
出售之資產淨值	(427)
非控股權益	192
出售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u>(125)</u>

出售事項之虧損 (206)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4
減：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271)</u>
	<u><u>(117)</u></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線上及社交業務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年度虧損	(168)	(657)
出售 Polluquin 集團之虧損	<u>(206)</u>	<u>—</u>
	<u><u>(374)</u></u>	<u><u>(657)</u></u>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期間之經營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63	811
其他收入	1	3
銷售費用	—	(191)
行政費用	(232)	(1,280)
	<u>(168)</u>	<u>(657)</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核數師薪酬	—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9
	<u>—</u>	<u>129</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olluquin集團已就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注資1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2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文傳創意傳媒(深圳)有限公司、文傳前海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文傳手游網絡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21,000元(相當於約243,000港元)並確認出售收益67,000港元。

撤銷上海旅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註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間接持有該公司29%股權)之註冊，並確認撤銷註冊收益792,000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西灣會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行簡化其營運之措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西灣會所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6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西灣會所之負債淨額及出售事項之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已收代價	200
於二零二一年已收代價	400
	<u>600</u>
	二零二零年 三月九日 千港元
有關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43)</u>
出售之資產淨值	<u>803</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代價	600
出售之資產淨值	<u>(803)</u>
出售事項之虧損	<u>(203)</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00
減：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575)</u>
	<u>(375)</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期間虧損	(2,398)
出售西灣會所之虧損	<u>(203)</u>
	<u><u>(2,601)</u></u>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期間之經營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2,439
銷售成本	(1,850)
行政費用	<u>(2,987)</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u>(2,398)</u></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u><u>1,324</u></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灣會所已就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注資332,000港元，並就投資業務支付196,000港元。

2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Trinity Gat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透過發行額外股份按每股0.15港元認購278,000,000股股份簽訂一項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有關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至1,668,656,816股，而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到約41,7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完成。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四名於中國之賣方(「賣方」)就可能買賣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之100%股權(「銷售股本」)訂立一項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總代價為63,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按0.33港元發行及配發191,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償付。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1,044,000港元至57,191,000港元或2.4%至每股4.1港仙(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58,235,000港元或每股4.2港仙，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析如下：

1.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收入增加約34.8%至206,605,000港元，其中約8,207,000港元、198,394,000港元及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333,000港元、144,821,000港元及134,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以及零售與批發業務。

本集團錄得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收入減少，減幅約為1.5%。該減幅主要受市場帶動及預期屬暫時性。

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144,821,000港元大幅上升至198,394,000港元，主要因為以建立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為本集團主導核心業務而持續投入之努力所致。

零售與批發分部之營業額指優質酒類銷售額。

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38,786,000港元及毛利率18.8%，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毛利23,521,000港元(經重列)。比較兩個期間之毛利，有關改善乃由於成本控制及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整體市場狀況有所改善所致。

3. 銷售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9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34,000港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拓展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所致。

4.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總額約43,1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533,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開支部分為員工成本19,2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242,000港元，經重列)、核數費用1,9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8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之折舊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74,000港元)、上市及公司服務費用1,0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57,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進行正常業務發展所致。

5. 其他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易奇門及匯傳網絡在年內對本集團產生經營虧損，故就其所產生之商譽11,4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易奇門產生之商譽8,941,000港元)已予以減值。

因客戶合約與相關客戶關係所產生之實際銷售低於預期需求，故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3,7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6. 其他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費用錄得開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平台之研究成本9,4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97,000港元)，並向就業務運作及發展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意見之律師及顧問支付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6,8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87,000港元)。其他專業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有關對侵犯版權作品提出民事訴訟之法律服務所致。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69,9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479,000港元，經重列)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58,000港元，經重列)。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72,5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5,719,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2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17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Polluqu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54,000港元。出售數碼影院業務之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之銀行結存合共約為75,094,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5,935,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為5,324,000港元，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約為3,0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35,495,000港元，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概無抵押。

除人民幣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0,3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3,834,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3.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4)。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為73,1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82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4.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0%)。

經考慮上述各項，從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可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 Trinity Gate Limited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278,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5 港元。

認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認購協議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完成。新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通函。

建議收購事項

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Vanity Holdings Limited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四名賣方(即廣西富川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 A」)、深圳市群友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賣方 B」)、羅偉釗(「賣方 C」)及劉鉅波(「賣方 D」))分別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仿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仿腦科技」)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總代價為 63,000,000 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 0.33 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 191,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 162 位僱員，其中 29 位在香港及 133 位在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合共約為 54,456,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461,000 港元，經重列)。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成績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附註17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儘管全球經濟仍備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衝擊，數碼化市場推廣(「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繼續發展，並於第二個全年營運之年度仍繼續取得顯著的增長。其收入增加37%，由二零二零年144,821,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198,394,000港元。

本集團兩間擁有55%權益之北京附屬公司包括北京乾智傳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乾智」)及北京匯傳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傳網絡」)均專注於數碼化市場推廣。在配對知識產權中應用大數據分析，以協助客戶進行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並與淘寶／天貓、抖音、小紅書及快手等從事消費者產品經銷或社交媒體平台之客戶緊密合作。於本年度疫症期間，本集團著重加強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及提升營運效率。於本年度，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由原先計劃增加轉而需要縮減；隨著業務重拾升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關鍵意見領袖(KOL)管理業務及為其客戶或KOL製作短視頻，以拓闊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範圍及基礎。

本集團另一間擁有55%權益之數碼化市場推廣附屬公司 — 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主要從事知識產權數碼化及商業化、內容創作及數碼化市場推廣。疫症對依重與客戶直接接觸及互動交流之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同時，客戶亦正減少其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活動或禮品。收入由二零二零年34,819,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一年14,921,000港元。易奇門與若干知名知識產權擁有者(包括故宮博物院)之合作，以及與中國國家版權局合作開發及推出「IP直通車」之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或延誤。

於上一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原有計劃進一步拓展數碼化推廣業務及發展新業務，惟該等計劃受疫情所影響而需要被擱置或縮減。由於業務遭到不利影響，所產生之開支高於平常水平，加上業務增長受阻，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亦要因此而予以減值，這非現金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總額為15,158,000港元。隨著疫苗接種計劃範圍繼續迅速擴大，2019冠狀病毒疫情正在消退，全球經濟亦已逐步復甦。本集團現正專注於恢復新業務發展，並以鞏固及提升營運效率為重點，從而加強並建立一個整體更具韌力及競爭力之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表現較為平穩。收入(主要來自授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為3,774,000港元及3,88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改進了其商業模式，以後直接向印刷公司(而非獲授權方)收取授權費，信貸監察方面及整體業績均有所改善。本集團繼續將資源投放於擴大授權業務範圍，並引導客戶使用數碼影像。此舉可加強及改善本集團知識產權之市場盈利能力。

零售與批發業務

本集團優質酒類存貨之對象客戶群較狹窄，故銷售及分銷渠道需專注於及針對高端消費群或餐廳。本集團正着力擴展優質酒類銷售及分銷渠道。雖然本集團已制定市場推廣計劃，但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導致有關落實工作有所延遲。

展望

本集團已透過着力於建立一支強大的專業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已成功建立了強大的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新業務發展放緩或延誤，數碼化推廣業務於本年度仍能取得顯著的增長。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僱員總數由財政年度初140名增加至年中208名，但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末減少至133名。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由二零二零年的177名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162名。本集團正着力打造實力與效率兼具之營運，並同時以審慎態度穩步推動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致力成為數碼化推廣營銷及知識產權商業化市場之主要參與者。本集團將集中簡化營運架構，同時為數碼化市場推廣投入更多資源。成本及支出要加強監察，確保有效率及效果地運用資源。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正在消退，本集團樂觀認為，其業績表現將會恢復及獲得改善，並維持持續增長。

本集團於本年度五月完成向一名投資者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集資41,700,000港元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增加營運資金及為新項目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於本年度五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100%權益，該公司專注於語音識別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以及分析的硬件及軟件。該收購事項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撥資。此舉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及進軍人工智能領域之機會。該交易尚未完成，有待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股東登記處及股東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0(A) 條及第 190(v)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空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仍未獲填補。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當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選舉新董事會主席，以填補主席之職位空缺。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ulturecom.com.hk)。有關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明國先生、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